

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外國人姓名		外國人居留證號碼	
雇主姓名		雇主身分(居留)證字號/統一編號	

二、口語表達自評列項

項目	口語表達項目	是	否
1	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、問候或是道別		
2	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		
3	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，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		
4	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，或說出自己的感覺		
5	外國人能 and 別人談論家人、休閒活動、朋友和生活		
6	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、護理師、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		

註：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。

本次評鑑係由雇主 _____，經與外國人實際相處交談後，確認口語表達符合上開自評列項共達 _____ 項，並經評估符合雇主溝通需求。

雇主 _____ (簽名) 日期 _____

註：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32281 號公告辦理。